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文件

吉质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启动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持续提升课程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，根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启动本学期课程评估工作。本次评估将采用线上评审与线下听课相结合的方式，对 102 门课程进行综合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与对象

本次评估涵盖全校各学院推荐的 102 门课程。（课程名单详见吉质字〔2025〕10 号文件）

二、评估方式与流程

评估工作采用“课程负责人自评—学院专家盲评—校级专家

复审”三级评价机制。

（一）线上评审：专家依据评估指标体系，审阅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、考核材料等线上资源。

（二）线下听课：评估专家将根据课程表，对课程进行随堂听课，实地考察课堂教学效果。

三、工作阶段与时间安排

本次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，具体流程与时间节点详见附件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质量保障处：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、协调与推进；制定评估标准；培训专家；组织校级复审；汇总并公布最终结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：负责本院参评课程的组织动员；遴选并报送院内评估专家；提供参评课程本学期课表；组织课程负责人完成自评；组织实施学院初评并按时提交所有材料。

（三）课程负责人：负责全面梳理课程建设情况，按要求高质量完成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上传工作。

（四）评估专家：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深入审阅材料，依据标准认真评议打分，并给出详实的评审意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应成立评估工作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、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保证质量，实事求是。课程自评材料须真实、完整，

充分体现课程特色与建设成效。评审专家应严格把握标准，确保评价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及时反馈。在工作过程中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与质量保障处联系。（联系人：申歆梦；联系方式：15198074796；办公室地址：立德楼 411）

课程评估是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圆满完成本次评估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评估工作流程表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：

吉利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评估工作流程表				
阶段	时间节点	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	责任主体	注意事项
一、准备阶段	9 月 18 日	发布通知及公示参评课程名单	质量保障处	已公示
	9 月 19 日	各学院遴选并报送院内评估专家名单	各学院	已确定
	9 月 25 日	组织评估工作培训会（线上/线下）	质量保障处	明确评估标准、平台操作、材料规范及时间节点
	9 月 25 日— 10 月 13 日	各学院提供参评课程本学期课表	各学院	便于后续专家复审阶段专家组听课需要

吉利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评估工作流程表

阶段	时间节点	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	责任主体	注意事项
二、自评与院评阶段	9月25日—10月27日	课程负责人自评： 登录吉利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平台 https://zbpg.guc.edu.cn/ 填写《课程自评表》，上传全套支撑材料	课程负责人	10月13日24:00为自评截止日期，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高质量
		学院组织评估： 1.专家盲审材料、评议打分 2.形成学院评估意见 3.提交结果	各学院评估专家组	评估与提交并行：本院评审完成一批即可提交一批，最晚截止日为10月27日

吉利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评估工作流程表

阶段	时间节点	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	责任主体	注意事项
三、校级复审阶段	10月13日— 11月10日	校级专家复审（与院评同步穿插进行）： 校级专家组独立审核材料、重新评分（每专业抽评课程数≥1）	质量保障处 校级评估专家组	抽查结果与院评分差异过大者，将启动复核程序
	11月13日— 11月17日	汇总成绩： 院级分数=自评分数×20%+院评分数×80%； 最终分数=院级分数×50%+校审分数×50% (若未抽中，则最终成绩=院级分数)	质量保障处	确保一个专业至少有一门课程被校审
四、结果公布与归档	12月	1.评定最终等级（如 A/B/C/D），完成结果审定 2.公示及公布评估结果 3.评估工作总结与材料归档	质量保障处、 各学院	